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願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5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願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「民國111年1月14日」更正為「民國110年4月中旬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方願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自110年4月中旬起至為警查獲之113年7月15日止，多次使用手機上網連線至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方願慎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利用網路登入簽賭網站賭博財物，以投機僥倖心態冀獲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，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暨考量被告簽賭之時間長短，及自陳大學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另被告方願慎於警詢中供稱，在「THA」賭博網站賭博期間輸約8萬元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且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

明被告有因賭博而獲得利益，是本件尚無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適用，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所使用之手機未經扣案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，倘予沒收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531號

被告 方願慎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願慎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為警查獲之113年7月15日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，利用手機上網連線至「THA」賭博網站並註冊帳號「A820614」，且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，所儲值金額以1：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，其取得點數後，再接續利用手機連結至上揭網路虛擬平台，押注俗稱「10點半」線上賭博。其賭博方式為賭博網站創設莊家及2個閒家，玩家下注閒家，賭法以撲克牌牌面數字為點數、牌面J、Q、K算半點、牌面A為1點，每人先發1張撲克牌，玩家可以補牌或不再補牌，最後莊家可考慮是否要補牌，牌點數合計最接近10點半且不超過者，以最後點數大小為輸贏，點數比莊家大者，贏得所押注乘以賠率之金額，輸者賭金點數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於上揭公開網站下注簽賭，而與該網站之經營者對賭。嗣經警查獲該網站專供會員匯兌賭金之金融帳戶即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願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呈鴻、葉忠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前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，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，未曾間斷，是此等行為，均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在行為概念上，縱有多次舉措，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3 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6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